

復 查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自 然 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 字號	J123456789		
		李四	70.1.1	住 址	新竹市中央路000號		
				電 話	03-5222222		
	法 人 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統一編號			
				地 址			
				電 話			
代 表 人					住 所		
代 理 人 及 職 業					事 務 所 名 稱 及 地 址	電 話	
原 處 分 機 關		新竹市稅務局		相 關 文 號			
申 請 事 項	為不服貴局 <u>土地增值稅</u> 事件：核定■109年度應納稅額 <u>100,000</u> 元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20px; margin: 5px auto; text-align: center;">(可複選)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度滯納金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度罰鍰_____元 </div> 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□	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一、事實：

本人移轉新竹市 00 段 00 地號土地，於 109 年 00 月 00 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因不服貴局核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100,000 元，申請復查。

二、理由：

(一)按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文指示，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，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免徵其土地增值稅；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，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，則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，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。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起 2 年內，依解釋意旨，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。

(二)本人申報移轉新竹市 00 段 00 地號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，茲依法申請復查，以利適用修法後相關規定，以保障權益。

復查事實與理由

附 送 證 件	1. 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1. 裁處書影本 2.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3. 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	
此 致 新竹市稅務局	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章)	李四 李 四 簽章
		代理人	簽章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			